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137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張天耀

相對人 田若萍即東威國際實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二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1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2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11137號			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請 求 利 率
001	109年7月17日	500,000元	124,634元	113年6月22日	113年6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75%
002	110年9月13日	300,000元	155,525元	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	113年6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65%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聲請。

09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